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98號

原告 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共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94,5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台幣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家祐